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第四千四百九十號
（水曜日）

省令

四平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將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薪金

第一條 街村吏員之薪金為月額依另表第一表支給之

第二條 街村吏員薪金月額一百三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半、薪金月額一百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二年、薪金月額七十五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九月、薪金月額七十圓未滿者每級在職非超過六月不得增薪

第三條 勤績成績特別優秀者或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時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職時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增其薪金

第四條 吏員在職三年以上受一級薪金且勤績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給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薪

第五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該日為放假日時得提前一日

第六條 薪金不論新任或薪額變動時均自發令當日計算之

第七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支給該月分之全薪但受懲戒處分被解職者至其當日止按日計算支給之

對於退官之官吏或市、縣、街、村吏員之退職者於當月中而復任用為吏員者不支給該月分之薪金但其薪金額較官吏退官或市、縣、街、村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或薪金額高時其所差之金額由新任用之當日起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八條 被命退職者因傷病疾病繼續缺勤超過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薪金三分之一因公務負傷或因公患病不能執行職務者或服喪者或在特別賜假中者不在此限

被命退職者縣長認為特有必要時得支給薪金之全額或一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減薪中者退職或死亡時支給其減薪當月分之薪金全額

第十條 已被命退職或退職者為移交事務或整理殘務特承命從事於事務時仍支給從前之薪金最後之月以其事務終了日為止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十一條 支給薪金之際計算下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抹去之

按日計算應按其當月之實在之日數計算之

第十二條 年功加薪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省令

四平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依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給料

第一條 街村吏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村吏員ニシテ給料月額百三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一年半、給料月額百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二年、給料月額七十五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給料月額七十圓未滿ノ者ハ每級在職六月ヲ超

第三條 勤績成績特別優秀ナル者又ハ公務ニ因ル傷病疾病ノ為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若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テ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吏員ニシテ三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中勤績成績優秀ナル者ハ特ニ月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グ

第六條 給料ハ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七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給ス但シ懲戒ニ依リ解職サレタル者ニ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給ス

對於退官之官吏或市、縣、街、村吏員之退職者於當月中而復任用為吏員者不支給該月分之薪金但其薪金額較官吏退官或市、縣、街、村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額又ハ給料額ヨリ高キ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差額ハ分ヲ任用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之ヲ給ス

第八條 退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傷病疾病ノ為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セ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セ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為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職務ヲ得ザル者及服喪或ハ特別賜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退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給料ノ全額又ハ一部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ニ依リ減給中ノ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係ル當月分ノ全額ヲ給ス

第十條 退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タル者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為特ニ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給シ最後ノ月ハ日割ヲ以テ事務終了ノ日迄之ヲ給ス

第十一條 給料ノ支給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日割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十二條 年功加給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

目次

- 省令 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四平）一
- 省令 國民的方方法施行之件（民生）三

- 省令 自動車運轉事業開路（中運轉開始）（交通）三

第三章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十三條 對街村吏員得支給職務津貼

第十四條 受職務津貼之吏員如左

- 一 街長、村長
- 二 副街長

三 縣長特認爲有必要者

四 依生活之狀態需多額之生計費者

第十五條 職務津貼之定額對於前條第一款者街長月額十五圓、村長月額十圓、對於第二款者月額十圓對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各相當於薪金二成之額

第十六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之職務津貼之支給由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職務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十八條 對於街村吏員由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之六月間得支給冬季津貼

第十九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爲相當於薪金一成五之額

第二十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支給冬季津貼之全額

第二十一條 冬季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三章 旅費

第二十二條 街村吏員因公旅行國內時依另表第二表支給旅費

旅行國外時之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縣長隨時呈請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二十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招喚津貼

第二十四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列區分

- 一 火車費對於火車旅行、船費對於水路

旅行、航空費對於航空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各按其旅程支給之但乘公用之船、車馬或航空機旅行時不在此限

二 每日津貼應按日數支給之

三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水路旅行時不支給之

四 膳費於水路旅行時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雖不需船費而需食費時亦同

五 招喚津貼爲新任用爲吏員招喚時按其旅程之遠近及家族之狀態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火車費及船費依另表第二表所定等級並其費用

因有特別事由乘坐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二十六條 航空費按其費額支給之但欲乘用航空機時須先得縣長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車馬費依另表第二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之運行時依其費額

因特別事由難以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得支給實費額

第二十八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第二表之定額

第二十九條 於街村內或與此接近地域內之出差旅費由縣長另定之

第三十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逗留中一時赴他地旅行時於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十三條 街村吏員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吏員ハ左ノ通トス

- 一 街長、村長
- 二 副街長

三 縣長ノ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

四 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

第十五條 職務津貼ノ定額ハ前條第一號ノ者ニ付街長ハ月額十五圓、村長ハ月額十圓、第二號ノ者ニ付月額十圓、第三號及第四號ノ者ニ付夫夫各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十六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對スル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十八條 街村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ノ一割五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二十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冬季津貼ノ全額ヲ給ス

第二十一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旅費

第二十二條 街村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國外ヲ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其ノ都度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召致手當トス

第二十四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鐵道賃ハ鐵道旅行ニ、船賃ハ水路旅行ニ、航空賃ハ航空旅行ニ、車馬賃ハ陸路旅行ニ付各其ノ旅程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公用ノ船、車馬又ハ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二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
- 三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 四 食卓料ハ水路旅行ノ場合ニ於テ船賃ノ外別ニ食卓料ヲ要スルトキ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食卓料ヲ要スルトキ亦同シ
- 五 召致手當ハ新ニ吏員ニ任用ノ爲召致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旅程ノ遠近及家族ノ狀態ニ應ジ之ヲ給ス

第二十五條 鐵道賃及船賃ハ別表第二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縣長ノ承認ヲ得ル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車馬賃ハ別表第二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賃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辨シ難キ場合ハ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二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街村內又ハ之ニ近接スル地域內ノ出張旅費ハ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五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因新任用而被招喚者除支給招喚津貼外並支給旅費

第三十二條 招喚津貼分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移轉費及著後津貼依另表第二表之定額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得支給相當於本人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族滿十二歲以上者支給相當於本人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全額之金額未滿十二歲者支給其半額

本人到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而不移轉時不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三十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難依順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線

第三十四條 應支給旅費之旅行日數依旅行要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第三十五條 為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因公務被命旅行而由逗留地起始旅行如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於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時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前項之規定於居住地以外逗留者不被任用招喚由逗留地赴任時或其家族由本人之居住地以外向任地移轉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旅行於國內國外間而通過國內及國外時對其在通過地域之旅行支給所定之旅費

第三十七條 一日內旅費之定額相異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從多者支給之

按年度或日有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以到達最近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旅程

第三十八條 被命旅行者因命令之變更或他之事由致無旅行之必要時而須支付尚未旅行之區間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或車馬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三十九條 因新任用而被招致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途中有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所需之日數外對於火車旅行每四百料、對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每一百三十料、在其他每二百海里、對於陸路旅行在自動車每一百五十料、在馬等五十料、對於航空旅行每一千料各為一日之旅程而依通算之日數計算之但一日未滿之零數按一日計算之

新任用而被招喚者途中因公務被命任回或逗留而旅行超過前項之日數時其旅費之計算依實際之經路及旅行日數但對於招喚津貼之計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街村長、區長之認可測量土木工事等巡行現場或巡行時或長期旅行時得於定額範圍內特定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旅行中退職或被命休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勤務地相當於前職之旅費

第三十一條 新任用者為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召致手當ノ外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二條 召致手當ハ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トシ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ハ別表第二表ノ定額ニ依ル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移轉料、著後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ハ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本人到任後一年以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移轉シ來ラ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為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旅費ヲ給スベキ旅行日數ハ旅行用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

第三十五條 私事ノ為勤務地又ハ出張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公務ノ為旅行ヲ命ゼラレテ滞在スル者旅行日數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又ハ新任用者召致セラレ滞在地ヨリ赴任スル場合若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國內國外間ヲ旅行スル為國內及國外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通過地域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七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按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分ス

第三十八條 旅行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命令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旅行ヲ為サザル區間ノ鐵道賃、船賃、航空賃又ハ車馬賃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新任用セララルル為召致セララルル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行日數ハ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途中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為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ノ外鐵道旅行ハ四百料、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在リテハ百三十料、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海里、陸路旅行ハ乘合自動車ニ在リテハ百五十料、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料、航空旅行ハ一千料ニ付各一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新任用セララルル為召致セララルル者途中公務ノ為迂回又ハ滞在ヲ命ゼラレ前項ノ日數ヲ超シ旅行シタル場合ノ旅費ノ計算ハ實際ノ經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ル但シ召致手當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條 街村長ハ區長ノ認可ヲ受ケ測量土木工事等ノ為現場ヲ巡行シ又ハ常時若ハ長期ニ互リ旅行ヲ要スル者ニ付テハ定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特ニ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旅行中退職シ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勤務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四十二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街村長得減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三條 街村長得經省長之許可增減依據本令之旅費定額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四條 吏員死亡時其生存中之薪金津貼或旅費尚未支給者支給其遺族

第四十五條 應受領前條之薪金、津貼或旅費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繼承人

前項之遺族須於吏員死亡之當時在其家者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為配偶者視為配偶

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者有數人時其薪金、津貼或旅費須由其中一人代表請求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施行從前之規定與本令有抵觸者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旅行中者之旅費及其支給方法仍依從前之規定

另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表

薪金等級	薪金月額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五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五

七級	一一〇
八級	一〇五
九級	一〇〇
十級	九五
十一級	九〇
十二級	八五
十三級	八〇
十四級	七五
十五級	七〇
十六級	六七
十七級	六四
十八級	六一
十九級	五八
二十級	五五
二十一級	五二
二十二級	四九
二十三級	四六
二十四級	四三
二十五級	四〇
二十六級	三八
二十七級	三六
二十八級	三四
二十九級	三二

第四十二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街村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街村長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本令ニ依ル旅費ノ定額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四條 吏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生存中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ニシテ未ダ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四十五條 前條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ヲ受ク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 配偶者

二 繼承人

前項ノ遺族ハ吏員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款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ノ請求ハ其ノ中一人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從前ノ規定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旅行中ノ者ノ旅費及其ノ支給方法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別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表

給料等級	給料月額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五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五

七級	一一〇
八級	一〇五
九級	一〇〇
十級	九五
十一級	九〇
十二級	八五
十三級	八〇
十四級	七五
十五級	七〇
十六級	六七
十七級	六四
十八級	六一
十九級	五八
二十級	五五
二十一級	五二
二十二級	四九
二十三級	四六
二十四級	四三
二十五級	四〇
二十六級	三八
二十七級	三六
二十八級	三四
二十九級	三二

三十級	三〇	三十三級	二四
三十一級	二八	三十四級	二三
三十二級	二六	三十五級	二〇

另表第二表

街村有給吏員旅費額表

區分	火車費車馬費		每日津貼		每宿		膳費到後	移轉費
	船費每一杆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一三〇圓以上	〇・一八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圓以上	〇・一八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二圓以上	〇・一四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圓以上	〇・一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三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六圓以下	〇・〇八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日之旅行及縣外縣內時出發地、用務地或到達地爲縣外時其每日津貼依縣外定額爲其他時依縣內定額

火車費

一 車費之等級分爲二階級受八〇圓以上之薪金者爲上級車費、受八〇圓未滿之薪金者爲下級車費、不設等級者各爲其乘車所需之車費

二 乘坐一百杆以上普通急行列車或二百杆以上特別急行列車時各支給其急行費

船費

依照火車費之例

移轉費

一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之移轉費以水路六海里、陸路二杆爲相當於鐵道十五杆者折合爲鐵道杆數而定其支給額

二 依航空路赴任時之移轉費以不依航空路時之路程定其支給額

三十級	三〇	三十三級	二四
三十一級	二八	三十四級	二三
三十二級	二六	三十五級	二〇

別表第二表

街村有給吏員旅費額表

區分	鐵道賃車馬賃		日當一日二付		宿泊料一夜		食卓著後	移轉料
	船賃二付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縣外縣內		
一三〇圓以上	〇・一八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圓以上	〇・一八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二圓以上	〇・一四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圓以上	〇・一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三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六圓以下	〇・〇八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日ノ旅行縣外縣內ニ互ル場合ニ於テハ出發地、用務地又ハ到着地カ縣外ノ場合其ノ日當ハ縣外ノ定額ニ依リ、其ノ他ノ場合ハ縣內ノ定額ニ依ル

船賃

鐵道賃ノ例ニ準ズ

移轉料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ハ海路、陸路一杆ハ鐵道十杆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鐵道杆數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 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〇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國民體力法施行之件
為令遵事茲為謀國民體力之向上起見前曾將另冊之國民體力法編係法規如國民體力法規定國民體力法被檢者範圍之件及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等公布在案本年度因本法施行日期迫近仰該市長應特別遵照左列事項並另冊國民體力法施行事務辦理細目及體力檢查方法、體力檢查集團檢診票、體力手帳記載方法、精密檢診指針等妥為指導督勵管下市、縣、旗長對其施行上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一 本年度之適用範圍為在滿日本內地人男子年齡十七歲至十九歲者(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期間所生者)但在滿教務部管下學校(包含青年學校)在學中之被檢者應依在滿教務部令受體力檢查故此等被檢者除外之

二 關於法第八條被檢者之呈報及規則第四條事業主或管理人之呈報應使徹底周知國民體力法之施行以期其呈報無有遺漏為要

三 體力檢查醫津貼、藥品其他消耗品之費用由本年度預算範圍內撥發之故應將體力檢查醫數及被檢者數(各市、縣、旗別)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黑河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八月十四日
黑河省屬官 北原 武

依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根據體力檢查施行者向市、縣、旗長所提出之體力檢查施行計畫彙齊速向民生部大臣呈報之

四 體力手帳、體力檢診票、被檢者呈報用紙等由本部製作發送之

五 縣、旗長缺乏施行體力檢查能力時對於管轄該縣、旗之省限於本年度不妨由省組織體力檢查班向該等縣、旗派巡迴施行體力檢查之辦法但施行者之名義應依法令處理之

(另冊登載省略)

(參照)

國民體力法

規定國民體力法之被檢者人之範圍之件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七四號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一七六號

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三號

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運輸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開始運輸者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路線名	開始運輸區間	開始運輸日期
蘇家屯站—沈且堡	全線	四月十日
渾河堡—撫順站	同	同

開拓總局技佐康興農部技
佐開拓研究所副研究官 坂内九十六

任馬政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兼
地政總局參事官 羽田 增造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〇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國民體力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今般國民體力ノ向上ヲ圖ル為別冊國民體力法編係法規ノ通國民體力法、國民體力法ノ被檢者ノ範圍ヲ定ムルノ件及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公布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本年度ニ於ケル本法施行ノ期日切迫セルニ付特ニ左記事項並ニ別冊國民體力法施行事務取扱細目及體力檢查方法、體力檢查集團檢診票、體力手帳記載方法、精密檢診指針遵照ノ上管下市、縣、旗長ヲ指導督勵シ之ガ施行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記

一 本年度ニ於ケル適用範圍ハ在滿日本內地人男子ニシテ年齡十七年ヨリ十九年ニ至ル迄ノ者(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日ヨリ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迄ノ間ニ生レタル者)トス但シ在滿教務部管下ノ學校(青年學校ヲ含ム)在學中ノ被檢者ハ在滿教務部令ニ依リ體力檢查ヲ受クルヲ以テ此等ノ被檢者ヲ除ク

二 法第八條ノ被檢者届出及規則第四條ノ事業主又ハ管理人ノ届出ニ關シテハ國民體力法施行ノ周知徹底ニ努メ届出漏レ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三 體力檢查醫手當、藥品其ノ他消耗品ノ費用ハ本年度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交付スルニ付體力檢查醫數及被檢者數(各市、

縣、旗別)ヲ規則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體力檢查施行者ヨリ市、縣、旗長へ提出シタル體力檢查施行計畫ニ依リ取纏メ至急民生部大臣へ報告スルコト

四 體力手帳、體力檢診票、被檢者届出用紙ハ民生部ニテ製作送付ス

五 縣、旗長ノ行フ體力檢查能力ノ乏シキ縣、旗アル省ニ於テハ本年度ニ限リ省ニ於テ體力檢查班ヲ組織シ此等ノ縣、旗ヲ巡回シ體力檢查ヲ施行スルガ如キ方法ニ依ルモ差支ヘナシ但シ施行者ノ名義ハ法令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別冊登載省略)
(參照)
國民體力法
國民體力法ノ被檢者ノ範圍ヲ定ムルノ件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七四號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一七六號
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三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運輸開始ノ件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運輸ヲ開始セリ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路線名	運輸開始區間	運輸開始日期
蘇家屯驛—沈且堡	全線	四月十日
渾河堡—撫順驛	同	同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上警察隊警佐 甲斐 求武

任海上警察隊警正敘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猶原 義明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陞敘薦任一等 稅關理事官 富田 等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大門 正輝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濱江省技士 石田 篁

岩田 悅行

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三等

省視學官 藤村 進

任師道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大原 誠一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原田 孝一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經濟部理事官 千田 貞康

同 原 幸夫

同 內藤 敏男

同 岡 孚

專賣總局理事官 中村 豐治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笠原 通夫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權度檢定所技正 明戶 一郎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特許發明局技佐 柳生 昌家

任經濟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高等官試補 孫 百 祺

任理稅官敘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高等官試補 鎌田 秀八

郵政局事務官兼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長嶋 滿

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局事務官 伊藤 廣多

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長嶋 滿

兼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總局事務官 永野萬壽天

任郵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兼總務廳事務官 津島 勝一

任省視學官敘薦任三等

市視學官 國井 秀壽

任市視學官敘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國井 秀壽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鈴木 勝衛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八月三十日在新京特別市水力電氣別市水力電氣建設局召開之杉松炭礦株式會社第壹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

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日新京特別市水力電氣建設局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杉松炭礦株式會社第壹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第四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四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九月一日在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召開之該社第六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六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近藤 良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黑河省事務官 北原 武

給十四級俸 康德九年八月十四日

馬政局技佐 坂内九十六

給八級俸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兼地政總局參事官 羽田 增造

給五級俸 經濟部事務官 大門 正輝

給十四級俸 派在鑛山司辦事

給十三級俸 專賣署事務官 王 駿 慶

給五級俸 稅關理事官 富田 等

省技佐 石田 篁

給十級俸 派在濱江省辦事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上警察隊警正 甲斐 求武

給十二級俸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巧

給十一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 猶原 義明

給十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派在東京畜產獸醫大學辦事 岩田 悅行

給十三級俸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師道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大原 誠一

給九級俸 派在三江省立佳木斯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興安省立興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西川 留吉

派充牡丹江省立牡丹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安東省立安東第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福田 三郎

派充興安省立興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經濟部參事官(兼)

同 千田 貞康

同 原 幸夫

同 柳生 昌家

同 內藤 敏男

同 岡 孚

同 中村 豐治

同 笠原 通夫

同 原田 孝一

同 明戶 一郎

派在大臣官房(擔當監察)辦事 理稅官 鎌田 秀八

給十一級俸 派充吉林稅捐局副局長 經濟部技佐 孫 百 祺

給十六級俸 派在貿易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長嶋 滿

給八級俸 派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兼) 伊藤 廣多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長嶋 滿

派在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遼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派充安東郵政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 永野萬壽夫

給十級俸 派充遼陽郵政局長 郵政局事務官 永野萬壽夫

給八級俸 派在閩島省辦事

省視學官 津島 勝一

給十二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市視學官 國井 秀壽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技佐 佐々 貞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七月四日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近藤 良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公立醫院醫官 張 柏 岩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專賣署事務官 王 駿 慶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兼地政總局參事官 羽田 增造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稅關理事官 富田 等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巧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懲戒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懲戒官吏發令如左
(官需局)

官需局屬官 藤井 淺見
印刷廠技士 本間 平治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於執務時間內竟擅入新
京賽馬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
段雖酌其平素勤勞狀況然為維持官紀亦終不得
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官需局屬官 福田 岩見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於第二國民兵身體檢查
終了後竟誤信為係務而於執務時間內擅入新東京
賽馬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
段雖酌其平素勤勞狀況然為維持官紀亦終不得
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官需局屬官 吉田 正二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雖已請假而竟進入新
京賽馬場其行為殊屬有悖官史本分適合於文官令第
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雖酌其勤勞之情況然
為維持官紀亦終不得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五月中旅券查證統計
如左 (外交部)

馬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於
官紀維持上終不得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官需局屬官 吉田 正二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雖已請假而竟進入新
京賽馬場其行為殊屬有悖官史本分適合於文官令第
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雖酌其勤勞之情況然
為維持官紀亦終不得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五月中旅券查證統計
如左 (外交部)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懲戒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左ノ通官吏
ノ懲戒發令アリタリ
(官需局)

官需局屬官 藤井 淺見
印刷廠技士 本間 平治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勤務時間該當時ニ新
京賽馬場ニ入場セル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
後段ニ該當シ其ノ平素ノ勤務情況ヲ斟酌スルモ
官紀ノ維持上其ノ責ヲ免レ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二十日ヲ命ズ
官需局屬官 吉田 正二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賜假ヲ得居タリト雖モ
新東京賽馬場ニ入場セルハ官史ノ本分ニ悖リタル
所為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後段ニ該
當シ其ノ勤勞ノ情況ヲ斟酌スルモ官紀ノ維持上其
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二十日ヲ命ズ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五月中旅券查證統計
如左 (外交部)

當時ニ新東京賽馬場ニ入場セル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
二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シ官紀ノ維持上其ノ責ヲ
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二十日ヲ命ズ

官需局屬官 吉田 正二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賜假ヲ得居タリト雖モ
新東京賽馬場ニ入場セルハ官史ノ本分ニ悖リタル
所為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後段ニ該
當シ其ノ勤勞ノ情況ヲ斟酌スルモ官紀ノ維持上其
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二十日ヲ命ズ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五月中旅券查證統計
如左 (外交部)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地方別	入國				出國				通過				定期			
	普通	特別	免費	計	普通	特別	免費	計	普通	特別	免費	計	普通	特別	免費	計
駐日本大使館	男 4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大阪總領事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新義州領事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京城查證事務所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北京大使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天津總領事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上海總領事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外交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滿洲里辦事處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大連辦事處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駐赤塔領事館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計	男 75	女 35	男 10	女 6	男 33	女 9	男 5	女 3	男 6	女 1	男 3	女 2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查證外國籍別表																
入國	男 14	女 2	男 4	女 1	男 6	女 1	男 2	女 1	男 2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出國	男 14	女 9	男 5	女 3	男 6	女 1	男 3	女 2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通過	男 11	女 1	男 3	女 2	男 4	女 1	男 2	女 1	男 2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定期	男 15	女 3	男 5	女 2	男 7	女 2	男 3	女 2	男 2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計	男 108	女 48	男 18	女 10	男 23	女 7	男 11	女 6	男 11	女 5	男 6	女 4	男 5	女 3	男 5	女 3

二四七四	二二三	一七	左列二款	同
同	三三四	三	集計簿第二種地集計簿	同
同	三三六	三	一〇 養魚池	同
同	同	四	二〇 河原	同
同	三三九	三	二〇 第九款	同
同	二四〇	一	第一百十二號	同
同	三三一	一	二八 九款	同
同	同	三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一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一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三	添附	同
同	同	四	場園若ハ	同
同	二四二	二	適宜	同
同	同	三	養魚池	同
同	同	一	於テ	同
同	同	三	城塞地	同
同	同	三	分割登録	同
同	二四三	二	預備欄	同
同	同	四	豫備欄	同
同	二四四	一	考歡	同

同	同	二九	地號所有人	同
同	同	三六	氏名ヲ記入スベシ	同
同	同	四一	冊數葉數	同
同	同	末行	他項權利部	同
同	同	一六至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勅令	同
同	同	一四至	第五條抄録	同
同	同	三八	第三十五條抄録	同
同	同	一八至	第五條抄録	同

公告

公示催告

大連市朝日町八番地

聲請人 田村 タネ

右代理人 律師 五十村貞俊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於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法院聲報權利並提出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另紙)

東亞商事株式會社株券 貳拾紙

東亞商事株式會社株券 貳拾紙

公告

公示催告

大連市朝日町八番地

申立人 田村 タネ

右代理人 律師 五十村貞俊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別紙)

東亞商事株式會社株券 貳拾枚

東亞商事株式會社株券 貳拾枚

番 號 第七參號、第七四號、第七五號、第七六號、第七七號、第七八號、第七九號、第八〇號、第八一號、第八二號、第八三號、第八四號、第八五號、第八六號、第八七號、第八八號、第八九號、第九〇號、

額 面 國幣五百圓

拂込額 國幣參百七拾五圓

當初ノ株主 小谷 一

最後ノ株主 田村 タネ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八年五月壹日

發行 者 東亞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內 田勝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百貳拾參號

申立人 合資會社 西尾洋行

右代表社員 西尾一五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所持人ハ康德十年

前十時前向本報聲明權利並提出證券如迄於右期
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另紙)

連絡提貨單 貳張
第參五貳五號

裝貨船名 烏蘇里丸
受託及裝船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
運費支付方法 商船及滿鐵均先付
辦理種別 零擔

裝船港 大阪

卸貨港 大連經由

到著站 奉天

發貨人姓名 鈴木卸店

受貨人姓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號數 奉天 #10

品名 壹箇

實重 壹壹四兩

容積 八才

價目 金貳千貳百拾四圓八角整

證券作成及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作成

裝貨船名 黑龍丸

受託及裝船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

運費支付方法 商船及滿鐵均先付

裝船港 大阪

住 姓 名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國泰 楊榮陞 楊榮陞 隋興泰 吳維東 林興武 楊凱臣 石榮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卸貨港 大連經由
到著站 奉天

送貨人姓名 大阪怡豐昌

受貨人姓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號數 奉天 #50 裝木箱

貨名 螺旋釘

實重 壹箇

容積 貳拾才

價目 金貳千六百四拾參圓四角七

證券作成及其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作成

裝貨船名 烏蘇里丸

受託及裝船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

運費支付方法 商船及滿鐵均先付

辦理種別 零擔

裝船港 大阪

卸貨港 大連經由

到著站 奉天

發貨人姓名 鈴木卸店

受貨人姓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號數 奉天 #10

品名 壹箇

實重 壹壹四兩

容積 八才

價目 金貳千貳百拾四圓八角整

證券作成及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作成

裝貨船名 黑龍丸

受託及裝船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

運費支付方法 商船及滿鐵均先付

裝船港 大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有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康德九年九月

申報地域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回子房村 自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五號土地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
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義人

申報地域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回子房村 自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五號土地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月十五日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
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
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
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別紙)

連絡貨物引換證 貳通
番 號 第參五貳五號

荷積船名 りすり丸
受託及船積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
運費料金支拂方法 商船及滿鐵共發拂
振種別 小口扱

船積港 大阪

陸揚港 大連經由

著 驛 奉天

荷送人氏名 鈴木卸店

荷受人氏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番號 奉天 #10

品名 壹箇

實重 壹壹四兩

容積 八才

價目 金貳千貳百拾四圓八角整

證券作成及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作成

荷積船名 黑龍丸

受託及船積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

運費料金支拂方法 商船及滿鐵共發拂

船積港 大阪

住 姓 名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東臣 張有東 張文水 何張氏 張文水 公泰和 年景田 張子良 孔慶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揚港 大連經由
著 驛 奉天

荷送人氏名 大阪怡豐昌

荷受人氏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番號 奉天 #50 木箱入

品名 ナット釘

實重 壹箇

容積 貳拾才

價目 金貳千六百四拾參圓四拾七

證券作成及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作成

荷積船名 りすり丸

受託及船積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

運費料金支拂方法 商船及滿鐵共發拂

振種別 小口扱

船積港 大阪

陸揚港 大連經由

著 驛 奉天

荷送人氏名 鈴木卸店

荷受人氏名 奉天 西尾洋行

記號番號 奉天 #10

品名 壹箇

實重 壹壹四兩

容積 八才

價目 金貳千貳百拾四圓八角整

證券作成及年月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昭和拾七年五月九日作成

荷積船名 黑龍丸

受託及船積年月日 昭和拾七年五月拾日

運費料金支拂方法 商船及滿鐵共發拂

船積港 大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内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九月

申報地域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回子房村 自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五號土地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

一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二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第一項ノ登記名義人

申報地域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回子房村 自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五號土地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住 姓 名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吉光 興隆街

孫東臣 巨寶街

張有東 東大街

張文水 正陽街

何張氏 東十字街

張文水 南十字街

公泰和 東北區

年景田 西區

張子良 二區石頭河子村

孔慶泉 五區亮珠河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對於右者業經通知至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須申報登記之土地或建築物基地合於登錄簿上某號土地之旨並通知於右期間內不為申報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茲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葦河縣公署

彩票零賣代賣人指定

茲指定彩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代表者 姓名 住 經 濟 部
第八四號 滿洲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內

右ノ者ニ對シ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登記シタル土地又ハ建築物ノ敷地カ登錄簿上何ノ土地ニ該當スルヤ申告ヲ爲スベキ旨及右期間内ニ申告ナキ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キ旨ヲ通知シタリ

右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ル公告ス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茲ニ彩票小賣代賣人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番號 商 號 代表者 氏名 住 經 濟 部
第八四號 滿洲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內

廣告

商業登記

●滿蒙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李英傑、金炳燭、金夏鍊、許緯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各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李庚在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衣恩卿 同所
馬仙圃 同所
金潤澤 同所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李鍾變同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李庚在
一監查人金熙律、李衡弼同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叢繼堂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尹呈祥 同所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間島林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左記者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各重任

李容碩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許石鍾 同所
全昌根 同所
金成祐 同所
蔡奎漢 同所
安鍾郁 同所

一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全基興 間島省龍井街

茲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滿蒙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李英傑、金炳燭、金夏鍊、許緯、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各辭任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李庚在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衣恩卿 同所
馬仙圃 同所
金潤澤 同所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李鍾變同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李庚在
一監查役金熙律、李衡弼同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叢繼堂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尹呈祥 同所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間島林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左記ノ者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各重任

李容碩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許石鍾 同所
全昌根 同所
金成祐 同所
蔡奎漢 同所
安鍾郁 同所

一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全基興 間島省龍井街

右ノ者ニ對シ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登記シタル土地又ハ建築物ノ敷地カ登錄簿上何ノ土地ニ該當スルヤ申告ヲ爲スベキ旨及右期間内ニ申告ナキ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キ旨ヲ通知シタリ

廣告

商業登記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左記ノ者同日重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李容碩
一監查役全基興同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全澤恩 間島省龍井街
一資本ノ總額一、金、額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金トアルヲ圓幣ト改ム

●間島穀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左記ノ者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各重任

李容碩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全基興 同所
張浩文 同所
李鶴載 同所

一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全昌根 間島省龍井街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左記ノ者同日重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李容碩
一監查役左記ノ者同日各重任ス
金成祐 間島省龍井街
李泰俊 同所

一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全澤恩 間島省龍井街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株式會社共信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金參拾七圓五拾錢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三寶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淡輪雅信、康德六年九月五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右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ル公告ス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世田谷區松原町四丁目四
四八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監事永井四郎康德六年九月四日辭任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社債發行及變更(外國會社)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壹千四百四拾萬圓

圓整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八拾萬參千圓整
第一百五十二回社債發行
社債總額 金五百萬圓整

一 各社債之金額 拾萬圓

一 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社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迄據置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金拾萬圓以上償還或買入註銷之至昭和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註銷若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值銀行休業日則為其前日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後得不論何時將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之

一 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買入註銷不論何時得為之

一 就各社債已納之金額 全額

一 總裁佐佐木駒之助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移轉於左地

一 東京市芝原白金臺町二丁目五番地

一 理事八代則彥同年同月同日移轉於左地

一 兵庫縣西宮市清水町五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富美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社員出資之金額改為國幣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株式會社滿鮮皮革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 目的
一 毛皮革之加工及買賣
一 皮革之輸出入及其他附帶事業一切
一 代理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拾四萬圓整

一 一社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整

一 就各株已納之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 株式讓渡之制限 非經本會社之承認不得買賣或讓渡

一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間島新報為之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藤井和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大路第五牌二九號

李 吳 洙 同街龍門區吉西路第三牌三六號

李 林 秀 同街龍門區東興村第一牌一八號

代表會社之董事之姓名 藤井和一

一 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朴道敬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新安區延平路第十三牌三三號

一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富美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社員伊藤福一再出資國幣八萬圓社員宮本重房再出資國幣貳萬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貳拾五萬圓 全額履行 伊藤福一
國幣五萬圓 全額履行 宮本重房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九月一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萬六千五百圓

第一百九回同 金拾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回同 金五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百十二回同 金貳拾五萬參千八百圓

第一百十五回同 金參百五拾七萬圓

第一百十六回同 金六拾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八回同 金百六拾五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同 金貳百八拾壹萬圓

第一百四十九回同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第一百三十三回同 金壹千九百六拾萬圓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世田谷區松原町四丁目四
四八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監事永井四郎康德六年九月四日辭任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社債發行及變更(外國會社)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壹千四百四拾萬圓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八拾萬參千圓整
第一百五十二回社債發行
社債總額 金五百萬圓整

一 各社債之金額 拾萬圓

一 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社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迄據置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金拾萬圓以上償還或買入註銷之至昭和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註銷若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值銀行休業日則為其前日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後得不論何時將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之

一 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買入註銷不論何時得為之

一 就各社債已納之金額 全額

一 總裁佐佐木駒之助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移轉於左地

一 東京市芝原白金臺町二丁目五番地

一 理事八代則彥同年同月同日移轉於左地

一 兵庫縣西宮市清水町五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富美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社員伊藤福一再出資國幣八萬圓社員宮本重房再出資國幣貳萬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貳拾五萬圓 全額履行 伊藤福一
國幣五萬圓 全額履行 宮本重房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九月一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萬六千五百圓

第一百九回同 金拾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回同 金五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百十二回同 金貳拾五萬參千八百圓

第一百十五回同 金參百五拾七萬圓

第一百十六回同 金六拾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八回同 金百六拾五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同 金貳百八拾壹萬圓

第一百四十九回同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第一百三十三回同 金壹千九百六拾萬圓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一 目的
一 毛皮革之加工及買賣
一 皮革之輸出入及其他附帶事業一切
一 代理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拾四萬圓整

一 一社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整

一 就各株已納之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 株式讓渡之制限 本會社之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買賣又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之方法 間島新報ニ揭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藤井和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大路第五牌二九號

李 吳 洙 同街龍門區吉西路第三牌三六號

李 林 秀 同街龍門區東興村第一牌一八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藤井和一

一 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朴道敬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新安區延平路第十三牌三三號

一 存立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富美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社員伊藤福一再出資國幣八萬圓社員宮本重房再出資國幣貳萬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貳拾五萬圓 全額履行 伊藤福一
國幣五萬圓 全額履行 宮本重房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昭和十四年九月一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萬六千五百圓

第一百九回同 金拾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回同 金五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百十二回同 金貳拾五萬參千八百圓

第一百十五回同 金參百五拾七萬圓

第一百十六回同 金六拾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八回同 金百六拾五萬五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同 金貳百八拾壹萬圓

第一百四十九回同 金貳拾壹萬四千圓

第一百三十三回同 金壹千九百六拾萬圓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吉順製材合資會社變更

無限責任社員陳玉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將其出資之全部讓渡與左記者退社左記者同日讓受為無限責任社員久社

街基八畝地磚瓦鐵蓋工廠兩棟磚瓦鐵蓋住房兩棟各種機械以上物件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三寶鑽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石炭(年產五萬噸以內)其他礦物之採掘加工及賣買

二附帶關聯前號之一切事業

三對於前各號之事業投資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之制限 當會社之株式除繼承外無董事會之承認不得讓渡與他人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川島三郎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四谷區左門町九七番地

興津時馬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六八番地之一

○通榮ビル

高炳鎔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山口敬一郎 間島省延吉縣天寶山鑛業所代表會社之董事 川島三郎、興津時馬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淡輪雅信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麻布區市兵衛町一丁目一番地

張潤河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一存立之時期 滿三十箇年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文廻芳康德六年七月四日其住所移轉於哈爾濱市道裡南街九六號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一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董事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李基苻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李龍祚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緯路一〇一號

表鶴華 吉林市朝陽區朝陽町大東門外行敏胡同一五號

宮地良三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五緯路一三八號

金基豐 吉林市朝陽區陽明町提法司街二〇號

成泰永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四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監查人姜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穀物及農產加工品之製造販賣

二農用器具機械及肥料之販賣

三精米業及精米用石粉製造販賣

四農產品之委託販賣

五金融保險交通運送倉庫業

六木材業、土地開墾、賣買、信託、海陸產物各種委託販賣、有價證券買賣

七家屋建築及租賃買賣 八其他與產業經營必要物品之買賣及交換介紹並商工事業之投資

●吉順製材合資會社變更

無限責任社員陳玉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之全部讓渡與左記者退社左記者同日讓受為無限責任社員トシテ人

街基八畝地磚瓦鐵蓋工廠兩棟磚瓦鐵蓋住房兩棟各種機械以上物件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三寶鑽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石炭(年產五萬噸以內)其他礦物之採掘加工及賣買

二附帶關聯前號之一切事業

三對於前各號之事業投資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之制限 當會社之株式ハ相續ヲ除ク外取締役會ノ承認ナクシテ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ゲテ之ヲ為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川島三郎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四谷區左門町九七番地

興津時馬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六八番地之一

○通榮ビル

高炳鎔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山口敬一郎 間島省延吉縣天寶山鑛業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川島三郎、興津時馬

一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淡輪雅信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麻布區市兵衛町一丁目一番地

張潤河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一存立ノ時期 滿三十箇年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一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姜在衡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七經路一七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吉林產業株式會社 吉林

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 設置經理人之處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登記
 ●廣順隆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省德勝區城隍廟町河南街二〇九號
 一 社員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王基桐 吉林省德勝區城隍廟町河南街二〇九號

王勤勤 同所

王致遠 同所

馬雲超 同所

張星五 同所

劉顯之 同所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安東市五番通六丁目三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六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監事永井四郎辭任

吉林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 左記者康德六年八月二日就任董事
 中尾常雄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長慶里胡同七號

三盛印刷合資會社解散
 一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寶勛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

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 設立經理人之處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滿洲中央銀行東關支行

一 合資會社水間工務所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商號變更如左

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登記
 ●廣順隆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日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吉林省德勝區城隍廟町河南街二〇九號
 一 社員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王基桐 吉林省德勝區城隍廟町河南街二〇九號

王勤勤 同所

王致遠 同所

馬雲超 同所

張星五 同所

劉顯之 同所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登記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安東市五番通六丁目三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六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監事永井四郎辭任ス

吉林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 左記者康德六年八月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中尾常雄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長慶里胡同七號

三盛印刷合資會社解散
 一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王寶勛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

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 支配人置キタル場所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四五號滿洲中央銀行東關支行

一 合資會社水間工務所變更
 一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資會社水間組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吉林省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 通化金融會分事務所設立
 一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設立分事務所於左地
 分事務所 安東省桓仁縣城東關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開魯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張念祖 開魯縣城內西門第四甲
 方彩臣 開魯縣城內東門第四甲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開魯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監事方彩臣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楊煥章 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張瑞忱 開魯縣開魯保北甲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登記
 開魯區法院

商號 合資會社水間組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吉林省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 通化金融會分事務所設立
 一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左ノ地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ス
 分事務所 安東省桓仁縣城東關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開魯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張念祖 開魯縣城內西門第四甲
 方彩臣 開魯縣城內東門第四甲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開魯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 監事方彩臣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楊煥章 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張瑞忱 開魯縣開魯保北甲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登記
 開魯區法院

一般廣告

株券失效公告訂正

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掲載シタル株券失效公告中左記ノ通訂正ス
 昭和十七年九月二日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高知市岡本春海株券番號中寅第二四六、二三八號ヲ寅第二四六、二二八號ニ
 鹿兒島縣岩田クニエ株券番號中子第九二、二八三號ヲ子第二九、二八三號ニ
 鹿兒島縣合田重行ヲ分田重行ニ
 鹿兒島縣木佐貫クサエ株券番號中自子第二八、六四六號ノ次ニ至ヲ加ヘ
 朝鮮川原昇株券番號中子第二九、四〇二號ヲ子第二九、四二二號ニ
 安東市鈴木秋雄株券番號中子第三〇、三六二號ヲ子第三〇、三六三號ニ
 中華民國松尾保男住所中天津檢事段ヲ天津檢事段ニ
 同辻本章住所中中華民國州ヲ中華民國兗州ニ
 滿洲國海拉爾市河野智株券番號自子第三一、〇七一號至子第三一、〇七四號ヲ自子第三一、〇七一號至子第三一、〇七四號ニ各訂正ス

